

证券代码：833206

证券简称：影达传媒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时效性，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三、异议股权权益保护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将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保护措施安排如下：

（一）如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需要采取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二) 如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存在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与异议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三方将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如下：

1、 异议股东申请采取保护措施，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了该次会议但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申请有效期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发布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股东逾期未提交申请，则视为放弃申请采取保护措施；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6) 相关保护措施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回购价格

根据股东“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并考虑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回购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司股票在公司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有效股份交易日的平均价的 200% 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陈晓英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4 号

联系电话：021-62108605

四、特别提示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

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